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2025 年公务用车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SZHY-QY-CS2024-0002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2025 年公务用车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概述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磋商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3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一、项目概况：	5
二、主要商务要求	6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名词解释	11
二、须知前附表	12
三、说明	13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五、投标要求	17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2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23
第四章 评标	25
一、评标要求	25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7
三、评审程序	2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49
一、投标函	53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55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6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五、磋商保证金（如适用）	58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59
七、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60
八、承诺函	61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十、监狱企业	64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十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66
十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67
十四、《商务条件响应表》	68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69
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70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71
十八、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7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2025年公务用车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4-2025年公务用车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ZHY-QY-CS2024-00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00.00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2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
1-1	车辆维修和 保养服务	机动车维修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29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约定时间之日算起一年，合同期满服务合同自然终止。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与成交供应商续约不超过三年（含本预算年），续约条件为采购人用车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务用车维修服务考核评分表》进行打分，综合评分85分以上可进行续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机动车维修服务）：本包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机动车维修服务）：

1)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供应商须持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大型货车、小型车辆）），或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为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提供证书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在线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一路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方式：0759—22895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开发区乐怡路北侧平乐斜坡村65号五楼504至507房

联系方式：0759-222275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2025 年公务用车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2、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290,000.00 元。

（二）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包名称	数量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机动车维修服务	1 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务用车维修服务	确定 1 家投标供应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2025 年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单位，负责本单位公务用车的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小修、中修、大修（含冷气系统）、整车维修、总成维修、整车维护、维修救援、24 小时应急服务、代办车辆年审等和其他相关工作服务。	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290,000.00 元

注：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以采购包为单位的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三）考核评分表与续约

约定时间之日算起一年，合同期满服务合同自然终止。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与成交供应商续约不超过三年（含本预算年），续约条件为采购人用车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务用车维修服务考

核评分表》进行打分，综合评分 85 分以上可进行续约。

四、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
付款方式	<p>1、车辆维修费支付办法：月结或按次结算。</p> <p>2、维修收费=工时×<u>工时单价</u> + 材料费</p> <p>“工时”是指维修项目的工作时间（工作量），主要取决于车型构造、作业项目、工艺设备、工人熟练程度及管理等因素，由供应商根据维修项目向采购人报送具体工时，具体工时需经采购人同意；</p> <p>“工时单价”应根据供应商的规模、档次、技术水平、社会物价情况和国家有关政策来核定，供应商应结合实际确定工时单价，并在投标文件中确认；</p> <p>“材料费”参照网上主流养车平台价格进行核定，以途虎养车、京东养车、天猫养车网上平台的最低价格进行结算；但上述三家平台均无相关材料报价的，按照进货价结算，结算时需提供上述三方平台材料价格截图。</p> <p>3. 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报价单、结算单、发票等资料整理好后送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维修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不可提前结算或弄虚作假，原始修理清单及相关档案要妥善保管，以备查验。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清单和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4. 在结算收费时，必须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材料价格单（必须标明正厂还是副厂，材料费参照网上主流养车平台价格进行核定，以途虎养车、京东养车、天猫养车网上平台的最低价格进行结算；但上述三家平台均无相关材料报价的，按照进货价结算。结算时需提供上述三方平台材料价格截图，应将修理项目的工时费、材料费等详细分列清楚。</p> <p>5. 采购人或第三方对竣工车辆进行检测，如发现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偿维修至合格；如与“送修单”上项目不符，又未征求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拒付维修费或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当次修理费用总额</p>

	30%的违约金。
验收要求	<p>1、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国家安全技求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p> <p>2、服务和质量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写、及时上传车辆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采购人有权查阅车辆维修档案。</p> <p>3、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善维修档案，对重大维修、更换主要零部件、隐蔽零部件更换等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保留维修过程视频、图片等资料，以供查证验收并提交采购人归档。</p>
售后服务	<p>1、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布的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进货渠道的全新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维修企业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替代件或旧件。</p> <p>2、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的标准。</p> <p>3、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保证期内，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车辆机件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4、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3%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并联网进行汽车维修、档案材料的管理。</p>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	<p>1、维修项目、配件等材料更换必须实现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维修换件。在维修过程中新增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双方就加项延长时间及维修费用等问题进行商定。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要退还，并在维修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消耗材料部件、计价情况等详细信息。</p> <p>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所承诺的收费标准，汽修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不得高于成交供应商同期市场销售价，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随时提供真实的材料进价信息。汽车配件价格发生变化时，需将配件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采购人及有关监督部门将不定期采用多种方式对材料进货价格、收费标准等真实性进行核验，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协助、配合。</p>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服务内容以任何形式分包给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

五、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技术要求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公务用车维修服务	项	1.00	290,000.00	290,000.00	100.0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机动车维修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情况	1	确定 1 家投标供应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2025 年公务用车维修服务单位,负责本单位公务车辆的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小修、中修、大修(含冷气系统)、整车维修、总成维修、整车维护、维修救援、24 小时应急服务、代办车辆年审等和其他相关工作服务。
具体内容和标准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提供维修或保养车辆服务,均需办理完善的登记交接手续。维修车辆一经移交给成交供应商,则交接后该车辆所发生的一切质量或意外事故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或赔偿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救援、24 小时服务、免费拖车等服务。成交供应商应以最快响应时间并提供服务,保证对所有公务车辆提供相同优质的服务。当车辆发生故障需急修的,应及时(1 小时内)派员抢修。成交供应商给与采购人公务车辆免费提供 24 小时响应、24 小时拖车服务以及免费接送维修服务。
	3	维修质量不低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

	<p>的汽车零配件质量负责，所提供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为全新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使用通用类材料需经采购人同意。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p>
4	<p>设置公务车辆维修专门接待柜台，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公务车辆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将送修的公务车辆分车建立“一车一档”维修档案（档案资料包括：送修单、投价单、施工单、结算单、竣工出厂合格证等），以确保车辆性能有备案，各项性能随时掌握，各项消耗件、易损件使用时间和寿命可以得到更准确的数据，并在使用时间届满时得到更及时的更换，确保性能和车辆安全。</p>
5	<p>每次提供汽车维修服务的同时免费提供检测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竣工车辆出厂后正常保养、合理使用的情况下，“大修”的车辆保证正常行驶 20000 公里或 100 天内无故障；二级维护保证正常行驶 5000 公里或 30 天内无故障；一级维护、小修以及专项修理保证正常行驶 2000 公里或 10 天内无故障（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p>
6	<p>送修单和结算单必须统一填写质量保质期、入厂时间、行驶里程等项目。</p>
7	<p>代办年审、新车入户服务等，采购人提供相关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p>
8	<p>维修企业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使用公务车辆，未经送修单位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它用。</p>
9	<p>成交供应商应每月上门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车辆的基本保养、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或按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安排。每周或重大节点的车场日根据需要派一名专业维修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指导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p>
10	<p>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车辆建立修理和技术档案（包含电子文档），提供技术咨询，并按期安排保养计划。</p>

人员规定	11	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2011 等相关规定
其他技术要求	12	<p>1、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内容应向采购人公开，在工作场所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收费标准、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等。</p> <p>2、维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合理。</p> <p>3、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p> <p>4、人员着装整洁、佩带标牌、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p> <p>5、有符合规定的出厂质检工序。</p> <p>6、重要检测维修设备、操作规程实施有效，专人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保证状态良好。</p> <p>7、投诉渠道：设立投诉专线，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和认真处理投诉意见，随时改正相关批评意见和建议。</p> <p>8、车辆竣工出厂后，如发现维修车辆仍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对车辆再次进行检查，检查费用不再查收。</p> <p>9、成交供应商应对维修车辆定期做回访，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是采购活动当事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8.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9.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以最终报价为准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金额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磋商保证金	<p>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2000.00 元整。</p> <p>开户单位：<u>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u></p> <p>开户账号：<u>4405 0168 3650 0000 1324</u></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u></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2 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正本和副本一起封装。</p> <p>电子版 1 份（WORD 版或 PDF 版），限光盘或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1 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 1：3 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磋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无
19	开标解密时长	无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如有）：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

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磋商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

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

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磋商人现有的资料。磋商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2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发布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各供应商应对照“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特别说明：①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②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

1.9 响应文件格式

1.10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

合同货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1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份、电子版 1 份（WORD版或PDF版），限光盘或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必须放在同一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3.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3.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 投标文件的解密（如有）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磋商保证金（如有）

6.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由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有关指引。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6.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采用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采用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3 开标结束后，由评审委员会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4 资格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要求达到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保证金（如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 当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1.6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在省级以上的专

家库里随机抽取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议。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进入评标环节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3.3 当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3.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4.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响应文件的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审。

6. 授标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

定一名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9-2222752

传真：/

邮箱：670009044@qq.com

地址：湛江开发区乐怡路北侧平乐斜坡村65号五楼504至507房

邮编：52400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如有要求，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如有要求，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机动车维修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如适用）

采购包1（机动车维修服务）：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机动车维修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p>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

		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供应商应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大型货车、小型车辆）），或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为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的复印件。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包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机动车维修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根据供应商的规模、档次、技术水平、社会物价情况和国家及当地的有关政策来核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号实质性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无负偏离的；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要求；
5	投标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 投标无效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8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
知。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
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采购包1(机动车维修服务):

评审 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构成	技术部分 45.0 分 商务部分 35.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技术 部分	应急响应时间 (10.0 分)	根据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从维修场所出发到采购人 地点的应急响应时间（到达时间）进行评审： 响应时 间在 15（含）分钟内得 10 分；响应时间在 15（不含） -25（含）分钟内得 7 分；响应时间在 25（不含）分 钟-30（含）分钟内得 3 分；响应时间超出 30 分钟得 1 分。 备注：提供应急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作为证明 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维修场所保障能力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维修场所得 2 分。备注：证明文件：

	(2.0分)	1.1 维修场所若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 1.2 维修场所若为租赁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总体服务方案 (2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流程、②定人定岗的具体安排、③车辆维修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方案优秀的得20分，方案较好的得15分，方案一般的得10分，方案差的得5分，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此小项最高得20分。
	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 (6.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包括①车辆维修质量指标、②保障制度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③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提供一项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用户需求不得分。此小项最高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 (7.0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质保期、安全生产、车辆维修档案的建立、车辆完工后的使用情况回访、售后服务等)进行评分：1、零配件质保期优于行业标准，安全生产体系健全，车辆维修档案的建立齐全，车辆完工后的使用情况回访及时，售后服务管理方案完善的，得7分；2、零配件质保期符合行业标准，安全生产体系较健全，车辆维修档案的建立较齐全，车辆完工后的使用情况回访较及时，售后服务管理方案较完善的，得4分；3、零配件质保期少于行业标准，安全生产体系不够健全，车辆维修档案的建立不够齐全，车辆完工后的使用情况回访不够及时，售后服务管理方案不够完善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年度合同或协议为准)，每提供一个含“机动车维修服务”的同类项目经验得2分，最高得10分。备注：附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同一单位的不同年度业绩，可重复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 (10.0分)	1. 投标人配备的维修人员：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车间主任或技术主管中，具有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的，每有一人具有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团队人员具有汽车维修类二级/技师或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提供1名

		<p>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3. 备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或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的查询截图（网址以 http://zscx.osta.org.cn/ 为准）及在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拟派上述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p>
	<p>拟投入本项目维修设备情况 (15.0分)</p>	<p>1. 具有车身车架检测或整形设备（或大型校正仪）、汽车电控系统检测诊断设备、适用高强度钢惰性气体保护焊接设备（或二氧化碳焊接设备）及计量器具，全部具备得5分，否则得0分；2. 具有车辆举升设备，6个或以上得5分，5-3个得3分，2-1个得1分，无得0分；3. 停车位情况：可同时停靠19座（或以上）车辆3辆（或以上）得5分，2辆得3分，1辆得1分；无得0分；备注：提供维修机构现场实物实景照片作为证明材料。</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工时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 中标价的确定

中标价以第二次报价的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磋商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2025 年公务用车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一路 2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通知 1 小时内) 响应并提供服务, 保证对甲方名下的所有公务车辆提供相同优质的服务。当车辆发生故障需急修的, 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 (1 小时内) 派员抢修。乙方为甲方公务车辆免费提供 24 小时响应、24 小时免费拖车服务以及免费接送维修服务。

(二) 维修质量符合需求文件、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并不低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乙方对所提供的汽车零配件质量负责, 所提供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为全新件,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 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 使用通用类材料需经甲方同意。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 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

(三) 设置公务车辆维修专门接待柜台, 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公务车辆提供优先服务, 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 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将送修的公务车辆分车建立“一车一档”维修档案 (档案资料包括: 送修单、投价单、施工单、结算单、竣工出厂合格证等), 以确保车辆性能有备案, 各项性能随时掌握, 各项消耗件、易损件使用时间和寿命可以更准确的、更及时的更换, 确保性能和车辆安全。

(四) 每次提供汽车维修服务的同时免费提供检测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同一零部件或同一情况发生的故障, 乙方必须优先免费返修。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 竣工车辆出厂后正常保养、合理使用的情况下, “大修”的车辆保证正常行驶 20000 公里或 100 天内无故障; 二级维护保证正常行驶 5000 公里或 30 天内无故障; 一级维护、小修以及专项修理保证正常行驶 2000 公里或 10 天内无故障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 以先达到者为准)。

(五) 送修单和结算单必须统一填写质量保质期、入厂时间、行驶里程等项目。

(六) 代办年审、新车入户服务等，甲方提供相关材料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 维修企业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使用公务车辆，未经送修单位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它用。

(八) 乙方应每月上门免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车辆的基本保养、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甲方指定地点或按甲方、中标人双方协商安排。每周或重大节点的车场日根据需要派一名专业维修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指导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

(九) 乙方应为甲方车辆建立修理和技术档案（包含电子文档），提供技术咨询，并按期安排保养计划。

(十) 本合同文本约定如下：

大修是新车或经过大修后的汽车，行驶一定里程后，按照需要进行的一次恢复性修理以恢复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和可靠性，保证汽车完好技术状况，延长汽车使用寿命。

中修是指汽车中修是新车到大修厂或大修之间行驶一定里程后，按需要组织的一次平衡性修理，可以促使技术状况不平衡的各总成得到平衡，从而经济合理化，延长汽车大修间隔里程

小修是一种运行性修理，主要消除汽车在运行中或在保养作业中发生的故障隐患或局部损伤。有些按自然磨损规律或根据总成的外部迹象能预先估计到小修项目，可集中组织计划性小修。

汽车的一级维护指的是汽车各总成和连接件的紧固，主要的总成和部件的润滑，汽车在外部检查的时候发现的一些必要的调整作业，一级维护通常会在汽车行驶到 1500 公里到 2000 公里的时候进行。主要的内容就是

检查紧固汽车外露部件的螺栓和螺母，按照润滑状况规定，在润滑部位加油脂和添加各总成内部的润滑油，清洗滤清器

汽车的二级维护指的就是除了上面的一级维护的内容之外主要以检查和调整为主，汽车在二级维护的时候会对轮胎进行拆解，进行轮胎换位，二级维护通常会算汽车行驶到 6000 公里到 8000 公里的时候进行。

汽车的三级维护是仅次于车辆大修的维护，汽车在三级维护的时候会拆解总成，并且对其进行清洗检验调整和消除隐患，三级维护通常会在汽车行驶到 36000 公里到 4 万公里的时候进行。

总成修理是指发动机总成、变速器总成、底盘修理、轮胎修理、电器维修和钣金喷漆。发动机总成修理是指发动机的大修、保养以及机件零修；底盘修理包括货车后桥修理保养、四轮保养、方向系统维修；轮胎修理即各种内外胎的火补、冷补等；电器维修包括空调、线路、灯光、信号系统、电控系统、起动机发电机维修更换。

整车维护主要是指三滤、三漏、机油、各个润滑、汽缸活塞、传动系统、轮胎换位、四轮定位、制动系统的检查（更换）、灯光、电源。

24 小时应急服务包括：1、紧急修理：车辆因机械故障无法正常行驶时，提供紧急修理服务。2、电瓶充电：车辆因电瓶缺电时，提供充电服务。3、更换备胎：车辆因轮胎无法行驶时，免费提供更换备胎服务（车主需备完好备胎）。4、应急加油/加水：车辆燃油耗尽无法行驶时，免费提供加油服务（加油每次免费 3 公升，超出部分市场价收费），发动机因水温过热高或缺水情况时，免费提供加水。

三、合同金额

1. 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2. 本项目维修费用=工时*工时单价+材料费。其中材料费参照网上主流养车平台价格进行核定，以途虎养车、京东养车、天猫养车网上平台的最低价格进行结算；但上述三家平台均无相关材料报价的，按照进货价结算。结算时需提供上述三方平台材料价格截图；工时由乙方根据维修项目向甲方报送具体工时，具体工时需甲方同意；工时单价按照成交单价计算。

工时单价： 元/工时

四、服务期间和地点

（一）服务期间：2024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止（壹年），合同期满服务合同自然终止，甲方有权根据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与乙方续约不超过三年（含本预算年），续约条件为甲方用车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公务用车维修服务考核评分表》进行打分，综合评分85分以上可进行续约。

（二）服务地点：湛江市范围内。

五、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一）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符合需求文件、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需求文件、采购文件及本合同未做要求的，应依据下述条款确定：

1. 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3. 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4. 没有国家、省级、行业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按照需求文件及采

购文件的标准及满足甲方需求实现合同目的的原则确定服务质量标准。

5.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服务的质量标准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后应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三）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样品抽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乙双方应依据项目情况确定服务结构检查节点，在服务检查节点及服务结果最终交付日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节点或最终结果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限应予顺延。

（四）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如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五）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合同解除程序处理合同解除事宜。

（六）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立即无条件调整、修改、重做等补救措施，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服务期不予顺延。

（七）若乙方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在 24 小时以内响应或其补救工作不能满足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相关工作，无需再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的服务实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损失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要求乙方进行赔偿。除此以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违约部分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乙方未履行补救义务或采取补救、整改措施累计达三次，服务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无法通过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或者乙方在任一服务交付期上延迟超过 7 日，或者服务期累计延迟超过 10 日，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除应承担交付服务延误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本合同结算方式为按月或按次据实结算，合同未履行完毕以前，无法确定相应的合同总价，故建议对违约金的设置尽量避免“按照合同总价的 30%”等表述，修改为固定的金额或其他能即时确定的金额更为合适。）

六、验收

（一）甲方采取以下方式对服务组织验收：

1. 甲方根据服务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派专人对服务过程进行检查验收，对服务结果进行综合评价，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验收的全过程，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认可的验收确认文件作为验收通过的依据，但并不意味着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服务质量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2.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符合本合同要求，特定服务（如有）还需满足甲方的特殊要求，以实现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

3. 验收期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服务后3日内完成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二）如果发现有服务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重做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乙方往来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费用按月度或按次据实结算。

2、由乙方按照要求将报价单、结算单、发票等资料整理好后送甲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维修款支付给乙方。乙方不可提前结算或弄虚作假，原始修理清单及相关档案要妥善保管，以备查验。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清单和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在结算收费时，必须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材料价格单（必须标明正厂还是副厂，材料费参照网上主流养车平台价格进行核定，以途虎养车、京东养车、天猫养车网上平台的最低价格进行结算；但上述三家平台均无相关材料报价的，按照进货价结算。结算时需提供上述三方平台材料价格截图，应将修理项目的工时费、材料费等详细分列清楚。

4. 付款金额为按月累计或按次的经甲方确认的维修报价费用。

5. 甲方或第三方对竣工车辆进行检测，如发现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维修至合格；如乙方的实际维修项目与“送修单”上的维修项目不符，又未征求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拒付维修费或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次维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一）履约延误与赔偿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以外，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元。该违约金不影响甲方请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

付当次维修金额10%的违约金，延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可在实际赔偿以外另行要求乙方按照当次维修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3%，逾期超过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给相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利息、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维权交通食宿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维权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工作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四）乙方应按照实际的维修情况与甲方进行结算。如乙方在结算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或高报结算金额的，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虚报或高报部分的金额，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九、售后服务

1、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委颁布的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进货渠道的全新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甲方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维修企业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替代件或旧件。

2、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的标准。

3、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车辆机件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4、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3%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

维修情况，并联网进行汽车维修、档案材料的管理。

十、其他要求

1、维修项目、配件等材料更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维修换件。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双方就加项延长时间及维修费用等问题进行商定。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要退还，并在维修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消耗材料部件、计价情况等详细信息。

2、乙方应严格执行所承诺的收费标准，汽修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不得高于乙方同期市场销售价，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供真实的材料价格信息（材料费参照网上主流养车平台价格进行核定，以途虎养车、京东养车、天猫养车网上平台的最低价格进行结算；但上述三家平台均无相关材料报价的，按照进货价结算。结算时需提供上述三方平台材料价格截图付款。汽车配件价格发生变化时，需将配件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及有关监督部门将不定期采用多种方式对材料进货价格、收费标准等真实性进行核验，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如发现乙方的维修材料进货价虚高，将按违约处理。

3、乙方报送维修工时不得超出行业规定的项目维修工时，甲方及有关监督部门可随时对有关项目进行核验，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如发现乙方超出行业规定的项目维修工时，将按违约处理。

3、乙方不得将其服务内容以任何形式分包给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

十一、不可抗力及其他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事件，如战争、疫情、地震、水灾、火灾等，致使直

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结束后7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对方确认。

3、双方中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完成任务时，完成任务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5、由于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各方可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实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三、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应对其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甲方或与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和信息保密（无论该商业秘密和信息是否被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商业秘密和信息进行复制、摘抄、传达、告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接触、知悉，或为自己或他人所使用、利用。

（三）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除非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已经进入公知领域。如乙方违

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合理的救济措施。如乙方的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利息、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维权交通食宿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维权费用等）应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损失金额___%的违约金。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项目补充合同、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相关文件、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按照下列顺序适用解释：

1. 补充合同和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3. 其他文件。

（三）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联系人、收付款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四）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不存在格式条款，因此不适用法律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公务用车维修服务考核评分表

供应商	非常满意 100-91	较为满意 90-76	基本满意 75-61	不满意 60-0

其他意见建议：

说明：1. 本表由各部门代表 1 人、执勤队代表 1 人、后保处领导、车队全体人员作不记名填写具体分数，可根据实际情况将评分人员范围扩大，所打分值必须独立客观，秉持对全站公务用车管理负责的原则；

2. 如有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意见可在上方填写或与后勤保障处直接反馈沟通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

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SZHY-QY-CS2024-0002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七、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八、承诺函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四、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七、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十八、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格式一：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2025 年公务用车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SZHY-QY-CS2024-000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2025 年公务用车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

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二：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工时单价	备注
	元/工时 (大写： 元/工时)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未按要求填写作报价无效处理。

2. 工时单价报价应根基供应商的规模、档次、技术水平、社会物价情况和国家及当地的有关政策来核定，报价形式为若干元，如 18 元、25 元等，需大于或等于 0，保留两位小数。

★3. 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结算的维修收费=工时×工时单价 + 材料费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格式《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格式三：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五：

五、磋商保证金（如适用）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六：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七:

七、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八：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八、承诺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三：

十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磋商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四：

十四、《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磋商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六：

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2025 年公务用车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磋商中有幸中标（采购项目编号：SZHY-QY-CS2024-000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4-2025 年公务用车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SZHY-QY-CS2024-000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年月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